



中泰人壽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範

(一) 審閱期間之適用原則

1. 適用於個人傳統型人壽保險。
2. 主約或附約型式之個人傳統型人壽保險均適用。
3. 中途附加及更約權屬個人傳統型人壽保險者亦適用，契約轉換則不適用。

(二) 審閱期間相關規範

1. 供審閱之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之條款樣張應包括完整之條款內容。
2. 招攬時應透過業務員、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條款樣張供要保人審閱，且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例如取得保單條款樣張日假設為T日；審閱期間規範至少為3日，則要保書之申請日期應為T+4日或以後。
3. 要保人須於「中泰人壽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以下簡稱聲明書)簽名以示公司已提供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於確認投保時，連同要保文件及聲明書送回公司，聲明書為保單文件之一。
4. 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不得以誤導或勸誘方式使要保人放棄行使契約審閱期間之權利，應確實提供要保人審閱期間之權利，若未確實執行日後要保人將可能主張契約無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
5. 應將已提供要保人審閱之聲明書、電話錄音紀錄等相關紀錄存檔列管，保存期限不得低於契約期滿後二年。已提供要保人審閱之聲明書將附於保單文件中。